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网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北京网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